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非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及公司秘書蕭穎潔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早通知聯交所。

[編纂]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94名承授人（包括本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617,54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94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所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副本文件，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當中，8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而餘下186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予以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予以載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大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逐個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f)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逐個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書，理由是：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市場推廣，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上市，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有關我們主要活動的詳情已於「業務」一節悉數披露，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開展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其[編纂]前投資，詳情已悉數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詳細披露。

本公司認為，包含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b)條規定，有關條件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向核心關連人士發行股份

於2019年9月27日，ABT、ABS、Yue Liu博士及本公司訂立ABT認購及購股協議（「認購及購股協議」），據此，ABT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發行若干份股份作為現金代價，而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認購及購股協議時向ABS及Yue Liu博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若干代價股份，包括現金及本公司股份（「Ab股份購買」）。Ab股份購買的代價將在認購及購股協議截止日期（即2019年9月27日，「截止日期」）部分以現金2,000,000美元結算，部分通過本公司向ABS及Liu博士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其中(i)將於截止日期起第一至第四週年分四期發行本公司的4,545,455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用價格每股1.10美元計算得出合計約5,000,000美元；及(ii)如認購及購股協議所載，將於三個藥物開發計劃完成後發行最多4,545,455股本公司股份（「獲利股份」）（亦相當於用價格每股1.10美元計算得出合計約5,000,000美元），每個計劃將要實現七個里程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解散－收購ABT股份－ABT認購及購股協議」一段。

根據認購及購股協議，本公司應於2020年9月27日（即截止日期第一週年）向ABS及Liu博士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為568,182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持有AB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85%，故ABT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Liu博士為ABT的董事，而ABS由Liu博士控制。因此，ABS及Liu博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編纂]的新申請人證券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明確營業日前直到獲准[編纂]為止不得買賣。向ABS及Liu博士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的日期為聆訊日期及[編纂]前四個明確營業日期間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理由是：

- (a) 根據2019年9月訂立的既有善意協議（為ABT收購事項的一部份），將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ABS及Liu博士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並非為了在[編纂]前不久通過該等代價股份交易而惠及ABS或 Yue Liu博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投資及解散－收購ABT股份－ABT認購及購股協議」一段；
- (b) 代價股份的價格於認購及購股協議釐定，與[編纂]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無關；
- (c) ABS或Yue Liu博士於[編纂]過程中並無法施加影響，僅由於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ABT的關係，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ABT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d) 第一期代價股份的發行時間恰好與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時間限制相吻合，因此與相關規定構成技術性偏離。